

关于向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公告送达纪律处分意向书的通知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红明，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远，时任财务负责人范小艳：

经查明，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涉嫌违反《证券法（2005年修订）》《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部拟根据《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等相关规定，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因无法与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取得联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以公告形式向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送达有关纪律处分意向书（详见附件）。

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

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当事人如要求听证，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并载明要求听证的具体事项及申辩理由。如逾期不回复，将视为通知已送达，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无异议且不要求听证，我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拟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关于拟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红明，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远，时任财务负责人范小艳: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实业或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4月、2018年11月、2019年3月、2019年9月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16宁远高”、“18远高01”、“19远高01”、“19远高02”，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远高实业披露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远高实业、高红明、高远、范小艳）》（〔2023〕19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远高实业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一、远高实业的违规事实和依据

（一）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不及时

经查明，远高实业于2021年3月4日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远高实业未在规定时间内之前披露2021年

年度报告、2022 年中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且至今仍未披露前述报告，严重影响投资者全面和及时获取公司信息的合理预期，严重损害投资者的知情权。远高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修订）》）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此外，远高实业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督促披露，因未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被本所予以公开谴责，远高实业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二）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远高实业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以下虚假记载违法事实。

1.虚增货币资金

远高实业通过伪造银行对账单的方式虚增货币资金：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其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新能源）、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宏远铜业）、太原晋达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晋达昌煤业)、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矿业)、垣曲县通泰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有限公司、闻喜县锋力柳林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高铜业)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共计 685,997,086.99 元,占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末总资产的 8.02%、净资产的 12.61%;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其子公司远高矿业、远高铜业、宁夏中资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悦达)、远高新能源、晋达昌煤业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532,205,998.19 元,占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末总资产的 5.72%、净资产的 8.75%。

2.虚增营业收入、利润

经查,2018 年远高实业虚构子公司远高新能源与山东中车同力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同力)、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风电)的销售业务,共计虚增营业收入 538,400,467.52 元,占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9.64%;虚增利润总额 85,863,143.38 元,占发行人披露的 2018 年利润总额的 9.86%。2019 年远高实业虚构子公司远高新能源与中车同力、中车风电的销售业务,虚构子公司中资悦达与宁夏中联建建筑有限公司、宁夏龙山御景绿色科技建筑产业有限公司、宁夏元和升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业务,共计虚增营业收入 524,125,803.58 元,占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8.98%;虚增利润总额 81,884,336.99 元,占发行人披露的 2019 年利润总额的 10.07%。

3.关于采矿权抵押担保登记的表述存在虚假记载

远高实业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以采矿权为“16 宁远高”、“18 远高 01”、“19 远高 01”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已登记在受托管理人名下；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以采矿权为“16 宁远高”、“18 远高 01”、“19 远高 01”及“19 远高 02”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已登记在受托管理人名下。

经查，上述采矿权中，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鑫矿业）以及冶宏远铜业持有的采矿权均未办理采矿权抵押备案登记，远高实业相关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远高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以下简称《公司债管理办法》）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

（三）“19 远高 02”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9 年 9 月 23 日，远高实业公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19 远高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19 远高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以下虚假记载违法事实。

1.披露的“19 远高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不符

《19 远高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19 远高 01”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99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9457.91

万元转至子公司远高新能源账户，后转至中车同力，用于支付货款。

经查，远高新能源未向中车同力支付上述货款，远高实业披露的“19 远高 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不符。

2.披露的抵押资产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

《19 远高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远高实业实际控制人高红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炬鑫矿业以其名下铁矿采矿权为“19 远高 02”提供抵押担保。在“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下披露，该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为 16,952.53 万吨，可采储量为 11,392.10 万吨，年生产量为 400 万吨。经查，该矿累计查明铁矿石资源储量为 155.37 万吨，年生产量为 10 万吨。募集说明书中作为抵押资产评估基础的采矿权资源储量、生产能力与实际严重不符。

3.披露的 2018 年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

如前述第（二）项违规事实所述，远高实业在《19 远高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8 年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

远高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6 条等相关规定。

二、有关责任人的违规事实和依据

远高实业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红明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远高实业的上述违规行为

为负有责任。高红明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公司债管理办法》第五条，《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修订）》第2.7条等相关规定。

远高实业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远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远高实业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19远高02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的违规行为亦负有责任。远高实业时任财务负责人范小艳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远高实业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19远高02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2018年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的违规行为亦负有责任。高远、范小艳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公司债管理办法》第五条，《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我部拟根据《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修订）》第7.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高红明、高远、范小艳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宁夏

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部
2023年9月21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is at the top, '债券业务部' (Bond Business Department) is at the bottom, and '2023年9月21日' (September 21, 2023) i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tamp.

